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丙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甲、乙（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甲、乙）分別為丙之母、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丙、甲、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丙、甲、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前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經警方尋獲丙與相對人共同居住，丙未申報戶口、未曾接受健康醫療檢查及預防接種疫苗，實屬嚴重疏忽及剝奪身分權，經聲請人社會局

01 評估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
02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同日晚上7時27
03 分起，緊急安置丙於適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04 至114年5月1日止。經查，相對人因犯刑事案件，皆於112年
05 5月21日入監服刑，丙於113年2月10日出監，乙於112年8月2
06 0日出監；乙於113年4月2日開始服社會勞動，迄至114年3月
07 22日仍未完成時數即再次入監服刑；丙則於114年2月間另產
08 下一子。本季家庭重整期間，相對人各自尚有4.5小時強制
09 性親職教育未完成，期間安排1次親子會面，然丙以待產為
10 由、乙以於外縣市工作為由，均婉拒社工安排。另乙再次入
11 監服刑後，家庭收入短少，難有儲蓄，丙目前則專職照顧丙
12 之兩名胞弟（年齡為2歲、2月），無法外出工作，是以相對
13 人之經濟狀況尚無法接回丙照顧。另相對人亦無其他親屬可
14 提供照顧支持。考量丙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
15 能力，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丙，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16 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丙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
17 延長安置。

18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9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2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4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5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
28 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29 第70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及家庭處遇計畫家長配合事項同
30 意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3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丙現僅為3歲餘之幼兒，尚需成人

之保護及照顧，然前經社工查知相對人因案遭通緝，擔心身分曝光，除未幫丙申報戶口，致使丙生病時未能就醫，亦未定期施打預防接種疫苗，顯見相對人均未對丙善盡養育或照顧之責，其等親職照顧功能均不佳；嗣相對人因案入監服刑，雖丙已出監，然因丙目前需專職照顧丙之兩名胞弟（年齡為2歲、2月），無法外出工作，加之乙又於114年3月22日再次入監服刑，導致相對人缺乏經濟來源，且尚有債務需償還，故難有儲蓄；又本季家庭重整期間，安排1次親子會面，然相對人分別以待產、在外地工作為由婉拒，且相對人之親職教育各尚有4.5小時未完成，是評估相對人之照顧量能與經濟狀況，尚無法接回丙照顧；此外，相對人與親屬鮮少互動聯繫，經社工訪視後均查無任何親屬可提供丙適切之保護照顧。是丙現時返家仍存安全疑慮，自不適宜返家，若不予延長安置丙，顯不足以保護丙，故為確保丙當前之人身安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丙，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長慶